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

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

兼职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申报时间 |  |
| 申报内容 | 兼职机构名称 | 兼任职务 | 是否新任[[1]](#footnote-1) | 任期 | 取酬情况[[2]](#footnote-2) | 是否担任法人代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件是否符合要求[[3]](#footnote-3) | 【是】 【否】 |
| 所在单位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所在党组织公章）   |
| 学校备案情 况 | 年 月 日 （学校党委公章） |

超过以上范围的兼职情况请另行说明。

1. 换届续任的，须注明届次。例如已任满1届、继续担任的，填作：否，第2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应填写税后的取酬情况，单位为万元人民币/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申请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的，应另附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兼职单位简介（写明登记事项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主管单位等）；申请在企业兼职的，应另附申请人签字的个人申请（写明兼职的必要性，如企业业务范围与申请人教学科研领域的相关性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